采购项目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我院随机抽取结果，并基于我院与贵司已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下列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。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及我单位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、尽职尽责地完成代理工作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汕头市中心医院医用空气压缩机、真空负压机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

2.项目编号：ZXYY-ZWK-2026-C-021

3.项目类型：☐货物 ☑服务 ☐工程

4.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04 万元

5.资金性质：☐财政拨款 ☑单位自筹资金 ☐其他

6.项目性质：☑政府采购 ☐非政府采购

7.采购方式：☑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

二、服务人员配置

1.项目负责人：陈国强

2.项目经办人：戴琨琳、邓超妍、马倩升 （与服务协议中备案人员一致）

三、收费标准

严格按照与我单位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委托函未尽事宜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我单位与贵司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执行。贵司在代理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须及时向我单位书面报告。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司签署的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贵司签收后，及时确认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中心医院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1 日